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』報名簡章

一、報名方式說明：

(一) 課照報名採網站報名及繳費：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54>

由學校首頁右方處【社團及課後照顧報名】連結進入(如右圖)。

登入方式：

★ 社團及課照線上報名



1. 報名帳號及密碼為該生之身分證字號。

例如：A123456789(英文文字大小寫均可)

2. **報名前須先至【個人資料設定】輸入家長的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，否則無法報名。**

(二) 繳費單可自行列印或以無紙化方式，可持手機等載具進行繳費，相關手續費為銀行代收費用之規定。(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下載繳費單)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繳費：列印課照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銀行繳費(手續費 10 元)。

2. 網路繳費：直接於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 繳費(依轉帳手續費規定)。

3. 超商繳費：

(1) 列印課照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各超商門市繳費(代收手續費 10 元)。

(2) 持手機直接至超商以掃描條碼方式繳費(代收手續費 10 元)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

1. **第一階段：線上報名 6 月 21 日(六) 10:00~6 月 22 日(日) 23:59 止**，請報名後直接下載繳費單繳費，**繳費成功才算報名完成**。

繳費時程(三天內)：114 年 6 月 21 日(六)10:00~114 年 6 月 23 日(一) 23:59。

2. 第二階段：線上報名 114 年 6 月 28 日(六)10:00~113 年 6 月 29 日(日)23:59 (開放第一階段剩餘名額)以先報名先錄取方式(先報先贏)，請報名後直接下載繳費單繳費，繳費成功才算報名完成。

繳費時程(三天內)：113 年 6 月 28 日(六)10:00~113 年 6 月 30 日(一) 23:59。

二、課照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時系統顯示配對可報名的課後照顧班級為 114 學年度的年級，非現在的年級(會自動直升一個年段，如現在為一年級，則報名 114 學年度二年級課後照顧班)，其中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的班級及座號皆為預設(新生採預設編號)，待新學年八月重新編班後會重新更正學生正確的班級。

(二) 各年級招生名額將會保障低、身、原身份學生，其餘名額再開放給一般生線上報名。

依據《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，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。

(三) 第一階段：報名後即可立即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，若**未於時程(三天)內完成繳費者，錄取資格將被取消**。釋出之缺額則開放至第二階段網路報名名額，請家長務必留意繳費期限。

(四) 第二階段：報名後即可立即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，**若未於繳費時程(三天)內完成繳費者，錄取資格將被取消**。

(五) 本次報名成功並錄取者，**報名之上課日為一整學年**，下學期無須再報名。

(六) 先報先贏：如果有意願報名的人數大於招生名額人數，將依線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(七) 報名是否成功：報名後請**務必三天內完成繳費**，無須另外致電詢問是否報名成功~感謝您！

(八) 若招生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，以致無法開班、無法錄取者，進行全額退費，造成家長的不便，非常抱歉；另外，**因無設置候補名單，所以請家長提早做其他安排**。

(九) 若因故須取消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告知註冊組，家長無法自行取消。

(十) 課後照顧服務報名**一律採網路報名**，無現場報名，請家長們特別注意。

三、退費說明

(一) 依據〈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修正〉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；中途退出，當月剩餘日數不予退費。

(二) 欲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，請於報名網站最新公告下載，並附上郵局存摺影本匯款辦理(郵局帳戶免扣匯費，其他金融機構一律扣匯費 30 元，匯費由退款金額中扣抵)。

四、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：

(一) 1 年級新生：**自 9 月 2 日(二)至學期末結業式前一天。**

(二) 2-6 年級學生：自 9 月 1 日(一)開學日至學期末結業式前一天。

(三) 家長務必注意課照班學生的接送時間，妥善安排孩子接送事宜，並於 17:30 前接回。(為了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配合)

~~~~~請見背面~~~~~

五、各年級課照費用與招生人數：**本次繳費只先繳交第一期費用，非整學期**，請家長們特別注意。

第一期期程：9/1-10/31 課照費用於本次報名時繳交(如下表)

第二期期程：11/1-期末課照費用，將**10月初進行繳費**。

| 編號 | 年級  | 第一期費用<br>(9/1-10/31) | 參加對象<br>(年級) | 課程<br>星期 | 課程時間<br>(起) | 課程時間<br>(迄) | 招生人數<br>(扣除法定保障<br>名額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估招收<br>班級數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一年級 | 3,713                | 一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2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6                     | (9/2-10/31)費用<br>星期二 15:40-17:20   | 2           |
| 2  | 二年級 | 3,825                | 二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2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3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二 15:40-17:20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3  | 三年級 | 2,700                | 三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5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三 12:40-17:20<br>星期五 12:40-17:20 | 2           |
| 4  | 四年級 | 2,700                | 四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5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三 12:40-17:20<br>星期五 12:40-17:20 | 2           |
| 5  | 五年級 | 2,175  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5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4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三 12:40-17:20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| 6  | 六年級 | 2,175                | 六年級          | 1-5      | 15:40       | 17:20       | 34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三 12:40-17:20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|

六、備註：

(一) 本次課照**報名之上課日為一整學年**，本次報名成功並錄取者，下學期不用再報名。

(二) 學期中不進行招生及報名事宜。

(三)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時需嚴格遵守本校「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相關規定。

(四) 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TEL:363-6660 轉 213。

####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二、違規行為：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放學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三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**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**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(二) **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**：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三) **違規狀況未改善，退班並退費**：若經二次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四) **家長無法配合改正，退班並退費**：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，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在大門準時接送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17：20）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3）363-6660 #213。
- (三) 本準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